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承辦人：張雅淑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1045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yashu109@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20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依藥品外包裝標示之條件儲存及運輸藥品，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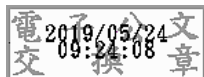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5月16日FDA風字第1081102663號函辦理。
- 二、依據「西藥優良運銷準則」規定，藥品儲存與運輸過程所需之儲存條件，應維持於外包裝及相關包裝資訊所描述之界定範圍，以確保藥品的品質與完整性，合先敘明。
- 三、儲存與運輸之溫度管控是整個運銷鏈中維持藥品品質的重要因素，尤其冷鏈藥品對溫度敏感，其可能因不適當之溫度造成藥品品質及安全之疑慮，該類藥品在運銷鏈中更須嚴格管控其溫度。
- 四、現行藥品經銷供應鏈可能包含多個藥商，基於完整保護消費者立場，維護其用藥安全之公益，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充分了解供應鏈下游的所有藥商，是否確實依藥品標示之

條件儲存與運送，以確保藥品在整個架儲期內維持其品質。

五、為確保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落實執行。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